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關於出售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之交易 代價最終金額

茲提述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刊發的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與（i）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移動」）；（ii）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新時空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時空」），與聯通運營公司統稱為「中國聯通」）；（iii）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新」）；及（iv）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塔」）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簽署轉讓協議（「轉讓協議」）及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交割日」）達成。根據轉讓協議，本公司將向中國鐵塔出售若干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並支付現金以獲得中國鐵塔發行的新股（「代價股份」），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亦將向中國鐵塔出售若干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以獲得中國鐵塔發行的新股並將獲得現金，及中國國新將以現金認購中國鐵塔發行的新股（「本交易」）。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所載，本交易代價的最終金額以下述方式計算：

代價等於	(1)	相關資產的評估值
減	(2)	相關資產按評估值及根據資產評估報告中確定的尚可使用年限自相關基準日（定義見下文）起至交割日期間的折舊及攤銷
減	(3)	減少資產的價值
加	(4)	新增資產的價值

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履行備案程序後，確定的相關資產評估值及賬面值如下所載（與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所載的初步評估值及賬面值比較有所調整）：

	評估值 ^{(a) (b)}	賬面值 ^(c)
相關資產	人民幣 335.97 億元 (約為港幣 399.53 億元)	人民幣 283.20 億元 (約為港幣 336.78 億元)

附註：

- (a) 即上述計算方式內的(1)相關資產的評估值。
- (b) 載列於經備案後的資產評估報告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首批相關資產的評估值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統稱為「**相關基準日**」）第二批相關資產的評估值總額。
- (c) 載列於經備案後的本公司未經審計財務報表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首批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批相關資產賬面值總額。

據此，本公司與中國鐵塔已按照轉讓協議實施交接工作，本交易代價最終金額以上述方式計算已確定為人民幣約 301.31 億元（即相等於港幣約 358.31 億元）。

中國鐵塔將根據轉讓協議向本公司發行約 330.97 億股代價股份，發行價按每股人民幣 1 元，本公司以相關資產及現金人民幣約 29.66 億元（即相等於港幣約 35.27 億元）獲得中國鐵塔發行的該等代價股份。

在鐵塔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國新分別持有中國鐵塔 27.9%、38.0%、28.1%及 6.0%的股權。

本公司在鐵塔資產轉讓的交易中可獲得的收益為本交易代價最終金額高於相關資產於交割日的賬面值的溢價，並需扣除相關稅費，而該賬面值及相關稅費需待審計完成後最終確定。由於本公司持有中國鐵塔股份的 27.9%，所以上述溢價的 72.1%會於交割日計入，而上述溢價剩餘的 27.9%將在鐵塔資產剩餘折舊年限內遞延實現。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折算率為人民幣 0.84091 元=港幣 1 元。上述折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可以按該匯率兌換，或可以實際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柯瑞文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預測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修訂案）第 27 條 A 款和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 21 條 E 款所界定的「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美國證管會」）的 20-F 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管會的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楊杰（代行董事長以及首席執行官職權、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張繼平、楊小偉、孫康敏、柯瑞文（皆為執行副總裁）、朱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史美倫、徐二明、王學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